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辅导机构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二〇二一年十月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书》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由李文昉、杨光远、刘旭飞、周得龙、石多鑫、付子诺、饶瑶瑶组成，其中李文昉为辅导小组组长。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1年8月至2021年9月，依据我公司与润际新材签订的《辅导协议》，我公司开展了对润际新材的辅导工作，辅导经过如下：

在本次辅导工作中，我公司辅导人员采取了现场辅导的方式，与润际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5%以上（含5%）股份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讨论,润际新材积极参与并配合了辅导工作。

2、辅导方式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通过现场实地工作,采用专题培训、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组织润际新材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帮助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辅导工作小组收集了润际新材包括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公司治理、财务、内控、规范运作在内的各方面资料,并对该等资料进行了核查和整理;

3、协助并督促润际新材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控规范性;

4、与润际新材管理层、各中介机构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发行人经营过程的重点问题进行讨论,对相关问题提出整改解决方案并督促发行人尽快整改;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小组会同锦天城、天健通过组织专题培训、案例学习、个别答疑的方式,帮助辅导对象提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及保护投资者等义务的理解和认知。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辅导小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1起外汇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9月1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出具渝汇罚[2019]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行为，对发行人罚款7.00万元；发行人已于2019年9月23日缴纳了罚款。

2021年9月1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国际收支处向发行人出具编号为2021-1的《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国际收支处关于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法规情况的证明》，证明除上述处罚外，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14日，未发现发行人有其他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鉴于发行人因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被主管外汇机关处7.00万元罚款，属于该类违法行为所对应法定罚款区间的较低值，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调查过程中主动配合，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因此，辅导小组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润际新材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并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目前公司运营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针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及各中介机构进行了持续跟踪，对发行人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接受辅导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和认知有待进一步提升。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履行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手续，辅导小组与发行人就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充分讨论和论证，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辅导小组已督促发行人尽快办理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手续。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仍由李文昉、杨光远、刘旭飞、周得龙、石多鑫、付子诺、饶瑶瑶组成，其中李文昉为辅导小组组长。辅导工作将在本辅导期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推进，进一步落实前述未完成的整改工作，并推进发行人的上市进程，主要工作包括：

- 1、协助发行人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 2、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等继续开展辅导培训；
- 3、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持续开展尽职调查，督促公司全面落实辅导小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润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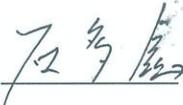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文昉


杨光远


刘旭飞


周得龙


石多鑫


付子诺


饶瑶瑶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